

十堰市财政局 文件 十堰市医疗保障局

十财社发〔2024〕181号

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 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）的通知

财政局、医保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）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4〕39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地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，收入列入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1100249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2101301项“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，通过2024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

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各地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同时，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
张湾区	-179
茅箭区	-111
经开区	-32
合计	-322

十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2日印发